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**

**107年9月檢察官在職進修班二審實務專題**

**「二審新進檢察官研習班」**

**壹、簡介**

為落實二審實務之經驗傳承，以使二審新進檢察官了解及熟稔二審各項檢察業務，本學院以專題研討之方式，開設二審新進檢察官在職進修班供二審檢察官選修，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，裨益二審檢察業務之順利推展。

**貳、課程資訊**

一、研習人員：在職二審檢察官

二、師資：

（一）**二審檢察官書類製作與督導業務：**臺灣高等檢察署林襄閱主任檢察官邦樑。

（二）**二審檢察官公訴業務（蒞庭、核判、上訴三審）：**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李主任檢察官慶義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林檢察官志峯。

（三）**從最高法院看二審檢察官之上訴：**最高法院吳法官兼庭長燦。

（四）**二審檢察業務經驗分享：**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官金聰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方主任檢察官娜蓉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高檢察官大方。

三、課程內容：詳課程表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07年9月12日（星期三）至同年月13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）3樓柏拉圖講堂。

**參、報名須知及注意事項**

**一、**本研習班**第1日（9月12日）課程僅限**今年調升二審14位檢察官報名參加，**第2日（9月13日）課程不限制**，二審檢察官均得報名，研習人數30人**，依報名先後為準，額滿為止**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7年8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採下列方式報名

(一)本學院「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」之會員，可直接於網站上報名（網址<https://ors.tpi.moj/>）。

(二)非會員者，請填寫報名表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學院教務組承辦人周慷妮處。傳真號碼：（02）27332956；電話：（02）27331047分機1331；電子信箱：aconnie@mail.moj.gov.tw**。**

三、為讓在職檢察官有平均參與進修之機會，若自由報名人數超過參訓人數上限，將優先錄取最近3個月內未曾在學院參訓人員。

四、參加研習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，正式公告錄取之參訓人員，除有正當理由，經機關首長核可並函報法務部備查者外，未於開訓前3天，以傳真或電話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請假，將自本研習開訓日起取消1年參加法務部檢察司各項研習之資格。

五、本學院指定參加研習班人員給予公假，並依規定向所屬機關報支往返交通費、差旅費等費用。

六、研習期間得申請於本學院用餐。任職機關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者，得申請住宿。（用餐時間: 早餐7:20-8:00，午餐12:00-12:40，晚餐18:00-18:40）

七、本研習不提供紙本講義（講義檔案將上傳於雲端，連結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究員下載使用），亦不提供紙杯及書寫用筆等，均請自備。